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72號

上訴人 林光明

訴訟代理人 李家瑋

視同上訴人 王楚霽

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員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員簡字第173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上訴審補充：

- （一）視同上訴人王楚霽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1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彰化縣○道0號207.7公里處時，適有訴外人蔡榮俊駕駛被上訴人承保

01 訴外人蔡靜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2 稱B車）行駛於A車前方，因B車前方車流壅堵，而減速並  
03 煞停之際，因視同上訴人未保持安全距離、未注意車前狀  
04 況，致煞車不及而碰撞B車，而上訴人林光明於斯時駕駛  
0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行駛在A車  
06 後方，亦因未保持安全距離、未注意車前狀況，過失而追  
07 撞A車，進而推撞B車（下稱系爭事故），B車因上訴人、  
08 視同上訴人之上開過失而受有損害，支出維修費用新台幣  
09 （下同）182,30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01,684元，折舊後  
10 為48,379元，另工資費用31,600元、烤漆費用40,340元，  
11 不在折舊之列，故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為120,319元，  
12 已由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及  
13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視同上訴人連帶賠償  
14 B車維修費用120,319元。

15 （二）上訴人於原審未出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應視同自認，  
16 應無許其追復爭執；至視同上訴人固空言陳述修繕報價不  
17 合理，有詐欺問題，然未能提出任何憑據以佐其說，遑論  
18 原審業已肯認原廠進行勘估之修繕單；另上訴人雖指摘修  
19 繕時間過長，然事故日至修繕日不過1月餘，維修上並無  
20 時間差，上訴人所指尚屬無據。

21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三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  
22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  
24 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  
25 限。」，同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26 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  
27 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上訴人林光明或其訴訟代  
28 理人，未於原審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辯論、同時也未於原  
29 審程序中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此部分記載於原審  
30 判決第2頁、第貳點實體事項中之第三小點，故依上述法  
31 條規定，應視上訴人已自認被上訴人於原審中主張之：

01 「在王楚霽所駕駛之AQM-9027號車追撞原告承保車輛後，  
02 林光明所駕駛之ATN-0908號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未注  
03 意車前狀況，再度追撞王楚霽所駕駛之AQM-9027號車，使  
04 AQM-9027號車再度推撞原告承保車輛」之事實，則上訴人  
05 於上訴理由中否認有推撞之主張，應為失權效而主張無理  
06 由。

07 (四) 退步而言，被上訴人當初是依民法第185條第一項規定：

0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為請求權基礎，主  
10 張被上訴人因保險法第53條規定而得之代位求償，故關於  
11 「上訴人主張無再度推撞之情事」，舉證責任應由上訴人  
12 負擔。最後上訴人僅以：1. 視同上訴人並未向其請求其追  
13 撞A車之損失、2. 上訴人自身車輛車損輕微為由，來主張  
14 並未有再度推撞之事實，然該二理由與有無推撞之事實，  
15 兩者並無相關，無從用以舉證「未二次推撞之事實」，故  
16 上訴人舉證尚且不足。

17 二、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除援引第一審陳述外，並補稱：

18 (一) 上訴人林光明部分：上訴人因追撞A車，致C車車頭輕微受  
19 損，A車後方受損輕微，且A車並未向上訴人求償，可見上  
20 訴人追撞A車，A車並未因此向前撞及B車，國道警察警詢  
21 中也未註明B車受有二次撞擊；且原審未審酌影像勘驗部  
22 分，當時是B車駕駛往前滑，隨後上訴人再往前撞及視同  
23 上訴人之車輛肇事；又B車修繕的部分是否真的都只包含  
24 因該次車禍所致的部分，而不包含其他的耗損或舊傷，實  
25 不無疑問，因此伊對事故之發生無過失，也不應與視同上  
26 訴人共負連帶責任。

27 (二) 視同上訴人王楚霽部分：視同上訴人當時之所以撞到B  
28 車，是因為B車突然煞車，反應不及才撞上，當時塞車，  
29 伊車子時速只有30、40公里，然B車駕駛前方彼時無其他  
30 車輛，卻甫起步就煞車，才害自己撞上，這種情況正常人  
31 都來不及反應，所以伊無過失責任；且本來說好幫B車復

01 原烤漆就好，現在對方又請求全部修理費用，遑論還是事  
02 故過了很久才去修繕，顯然不合理；再者，伊覺得對方主  
03 張有受傷、車子骨架壞了也有問題，伊車子跟身體都沒  
04 事，B車駕駛說受了傷、B車骨架壞了顯然邏輯不通，應當  
05 只有掉漆的部分較為合理

06 三、原審斟酌兩造主張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令上訴人及視同上  
07 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20,31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依  
08 職權宣告假執行。本件上訴聲明求為：(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  
09 及視同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10 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請求駁回上訴。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因故意或過  
14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  
15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16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  
17 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9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20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21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2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3 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  
24 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  
25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6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27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  
28 有明文。且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  
29 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應保持之安全  
30 距離為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  
31 此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即明。

01 (二) 經查：本件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雖不否認於前開時、地與  
02 訴外人蔡榮俊駕駛之B車發生連續追撞一事，然辯稱係訴  
03 外人蔡榮俊突然剎車導致追撞，其等對事故之發生無過失  
04 云云，惟經本院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  
05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第一階段（A、B車）視同上  
06 訴人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高速公路時未保持安全距離，  
07 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同車道前行車，為肇事原因，訴  
08 外人蔡榮俊則無肇事原因；第二階段（C、A車）上訴人駕  
09 駛自用小客車，行駛高速公路時未保持安全距離，且未注  
10 意車前狀況，撞及同車道前行車，為肇事原因，視同上訴  
11 人則無肇事原因等語，有該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本院  
12 卷第71至74頁），足認視同上訴人對於系爭A車及B車碰撞  
13 事故應負全部責任，上訴人則應對C車及A車碰撞事故負全  
14 部責任，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辯稱全無過失云云，並不可  
15 採，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應對B車之損害  
16 負連帶賠償責任，亦非無由。

17 (三) 再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18 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  
19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  
22 明文。本件上訴人復辯稱伊雖追撞A車，A車並未因此向前  
23 撞及B車，伊對事故之發生無過失，也不應與視同上訴人  
24 共負連帶責任云云，惟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於相當時期  
25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原審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庭，經原審准被上訴人之請求而為一造辯論（詳見原審卷  
27 第119頁及第123頁），同時上訴人亦未於原審程序中提出  
28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等情，業經原審判決於事實及理由  
29 欄壹程序事項第二項敘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應視同對  
3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自認，故原審依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之  
31 事實而為判決，認上訴人應與視同上訴人連帶負賠償責

01 任，於法尚無不合，上訴人復為爭執，主張其無過失云  
02 云，即非有據。

03 (四) 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又辯稱B車所受損害亦非全因車禍所  
04 致，且價格過高悖於常情等詞，然經證人即修車廠負責估  
05 價之人員林詩欣於本院準備程序到庭結證，稱：「當時伊  
06 負責估價，估價內容係依照實際修理費用計算，已是最實  
07 惠的價格，費用行情也是按照北中南區域定價，...伊會  
08 依照保險公司及客戶轉述或撞擊點去評估、判斷，來決定  
09 修繕的範圍及價格，不太可能有虛偽或灌水的動作」等語  
10 (詳本院卷第120至124頁)，其所述核與原審卷內所附修  
11 理費用評估單、追加估價單、發票及車損照片(均影本，  
12 詳見原審卷23至59頁)相符，難認證人對修理費用之估價  
13 有何不實之處，況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估價日  
14 期係同年月13日，經月餘維修時間後於同年3月6日出現結  
15 帳工單及發票，顯見距事故發生至修繕時隔未久，考量正  
16 常修繕程序之處理時日，期間尚無拖延，可認該修繕項目  
17 均係因本件車禍肇事所生者；此外，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  
18 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系爭估價單有何高估情事，其主張修  
19 理費用過高云云，自不足採。

20 五、綜上，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上  
21 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20,319元及法定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3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25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8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

29 法官 姚銘鴻

30 法官 謝仁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余思瑩